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3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魏新元，男，1994年12月出生，登记为深圳温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温莎资本）投资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魏新元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1号）。魏新元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温莎资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办公地址变更信息。深圳温莎资本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填报的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某地。根据监管部门对深圳温莎资本的现场检查情况，该机构于2023年2月、2023年5月在接受现场检查时的实际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某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关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办公地址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其一，协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8 日向深圳温莎资本发送检查通知，要求机构向协会说明有关情况，并明确要求深圳温莎资本“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回避或推脱，否则将按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处理”。截至检查结束，深圳温莎资本未向协会提交任何检查相关材料。**其二**，协会于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通过机构填报的手机号码联系深圳温莎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陈超、投资总监魏新元。其中，陈超拒绝提供在职期间工作情况、任职期间等信息，自述已离职后便挂断电话，亦未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协会随后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魏新元自述仍在深圳温莎资本任职投资总监，任职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今，但表示其不清楚陈超的任职情况，此后未再接听协会电话。深圳温莎资本、魏新元、陈超以上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违规情形，致使协会无法对相关违规线索查清、查实，给协会自律检查工作造成严重障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监管通报信息、检查通知、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魏新元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今登记为深圳温莎资本投资总监，应当就其自身不配合协会自

律检查工作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魏新元与深圳温莎资本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关于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魏新元与深圳温莎资本称其无主观过错。当事人承认机构在内部管理上存在纰漏，在接收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前，将协会自律检查误认为有人恶意骚扰。魏新元与深圳温莎资本同时承诺，将按此前的自律检查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魏新元未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违规事实明确，当事人对此也予以承认，且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不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轻或减免纪律处分的情形，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魏新元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